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食物中毒慰問金)

107 年 3 月 31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186 號函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依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或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附加保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金受益人之指定

食物中毒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保險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或附加保險條款之約定。